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东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向杭州星耀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耀智聚”）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途为归还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年利率为 7%，期限为 2 年（以第一笔放款日期为起始日期），星耀智聚控股子公司广东捷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其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全部固定资产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兆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化利率为 4%，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公司可以提前还款。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此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杭州兆享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化利率为 4%。现杭州兆享同意财务资助期限延长 12 个月。

杭州兆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杭州兆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表决董事朱东成先生、朱东芝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14:30召开。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